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

（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56096G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096G

  **项目名称：**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定点采购范围包括宁海县公办学校（宁海县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参与管理的民办学校）食堂学生餐所需的鲜肉和蛋类、鲜蔬类、冷冻品、鲜虾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佐料类、水果类、牛奶类、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本次定点采购家数为11家。2）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25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及学生就餐政策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采购人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含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29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25903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59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贤东、史宇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2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辅助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形式报价，要求分别报出鲜肉类、蛋类、鲜蔬类、冷冻品、鲜虾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佐料类、水果类、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的投标折扣系数。产品所报投标折扣系数依据的基准价为：市场实际零售指导单价，该价格由各学校采价组采集确定。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投标折扣系数报价区间：鲜肉类：90%-96%；蛋类：91%-99%；鲜蔬类：74%-84%；鲜虾类：94%-100%；水产类：82%-89%；豆制品类：84%-92%；佐料类：92%-99%；水果类：78%-84%；其他类：84%-92%。供应商所报投标折扣系数超出上述报价区间，均作无效标处理。****冷冻品、牛奶类商品实施准入机制，准入目录动态调整，冷冻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价的82% 实行，牛奶类价格原则上按市场价92%实行。冷冻品和牛奶类供应商需按上述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具体供应食品价格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中标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定点采购合同中各类别食品原材料的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以所有中标人中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最低投标折扣系数为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报价区间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工0574-874255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每家中标人收取15000元的中标服务费。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 30010122001229488户 名：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1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1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本项目确定11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采购明确无预付款约定，经费按每月考核结算。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1.其他说明**

31.1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的资料核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替补，其应承担份额由其余中标人分担。同时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

31.2若签订合同前确定的中标人数量少于7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配送区域与时间 | （1）配送区域的划分：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平均分配区域。（2）供货单位选择模式：每一学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抽签形式重新分配。且与上一学年分配区域不重复。各单位须按分配结果在每个服务周期与对应的定点采购单位签订宁海县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合同和廉政协议。（3）原材料配送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符合《宁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实施意见》第四章第十八条采购验收管理的规定。（4）原材料配送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学校要求供货，并提供按宁海县教育信息网上公示要求的供货清单。 |
| **▲**3、付款方式 | 详见本章**五、货款结算及调价方式****（说明：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设预付款）**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暂定合同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3）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配送有效期内配送的货物质量法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4）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采购合同期满30天内或在定点配送有效期内配送的所有货物质量法定的保证期期满后无息退还（但如定点采购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经扣罚后一周内，中标人需补足）。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定点采购内容：**

1.鲜肉。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蛋类。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3.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经过初步处理，没有腐叶和泥土。

4.冷冻品：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等，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文件。禽肉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5.鲜虾类（对虾、小白虾等）。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6.水产类（鱼、蟹等冷冻水产类）。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7.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SC”标志或“SC”编号，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8.佐料类（味精、酱油、干货、生粉、食品添加剂等）。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标志或“SC”编号，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水果类。质量要求：供应商经营品种齐全，所提供的水果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0.牛奶类。所有奶制品均符合国家规定（国家标准GB25190、GB25191、GB19302等）选用安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和运输等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学生饮用奶”必须达到国家“学生饮用奶”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所有奶制品必须为市场流通的知名品牌，各类品种必须在服务区域内的大型超市内均有销售。

11.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2.以上所有定点采购原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采购项目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宁海县中小学食堂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配送管理办法》中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学校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原料、货物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学校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学校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学校通报，经学校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食品原料48小时留样备查。

3.供货服务提供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4.供应商在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前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案。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送货到校。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确定定点供应商后，无特殊情况，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采购都要在定点供应商内进行。

**五、货款结算及调价方式：**

1.产品价格的约定：

1.1指导价格：

本次招标配送项目中所包含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每周确定一次，该周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产品所报投标折扣系数依据的基准价为：每周一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向供应商和各学校提供本周（本批次）货物市场零售指导价。

1.2结算价格：

各学校采价组根据市场实际采集确定本周（本批次）的最终市场零售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学校结算基准价不得超过服务中心提供的指导价）；如学校与配送企业出现价格纠纷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出面协调确定基准价。

1.3市场零售价确定方法：以宁海跃龙、兴海、邻里等综合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为准，如上述市场没有此种商品的，则调查范围扩大为大市范围内。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1.4学校每周四下午2时前向配送企业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各配送企业在每周一（每批次）确定本周（本批次）定货清单中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目表，同时在货物送达学校的清单上注明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

1.5如遇法定节假日，当周配送天数少于3天（含3天）的，按最近一周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6各类食品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结算基准价（由各学校采集确定）×合同执行折扣系数，其中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为：所有中标人中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最低投标折扣系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货款结算方式：

2.1货款结算方式：货款每月一结，需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结算。

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合同执行折扣系数）的总和。

3.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平台）与学校进行商品的报价、议价、结算。

4.采购人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监督（每月不少于一次），若供应商恶意虚报价格，按惩处条款执行。

**六、履约保证：**

1.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定点供应商，既要加强管理又要支持其发展，凡文件规定需要定点采购的食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不得一部分在定点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自行采购，更不得在市场上购买食品，用“定点供应商”的包装，假冒“定点供应商”产品。

 2.被确定为中小学食堂定点采购供应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必须经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见证后生效。

3.若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定点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等及其制品；

4.6掺假、掺杂、伪造以及影响营养、卫生的；

4.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超过保质期限的；

4.9四季豆、鲜黄花菜、亚硝酸盐、野生蘑菇、生乳、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或食品原料。

5.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供应商应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宁海县有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中标人的方案为准。

8.中标人要有立足于为学校服务的良好思想，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总体设想和具体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工作、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食品来源安全追溯等制度）。

9.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0.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索证率达100%，建立食品来源安全追溯制度。

11.乳制品企业应实施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和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学生奶奶源升级计划的要求。按照《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灭菌乳GB25190-2010》、《调制乳GB25191-2010》等国家标准和农业部的NY/T939-2016《巴氏杀菌乳和UHT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农业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经乳品加工专家组对技术文件、生产设备、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和人员素质等项测评，取得合格资格。

12.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所供肉类必须经农业农村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现象；所供蔬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严禁销售区域特供牛奶及其奶制品。

13.中标人必须按各有关学校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使用单据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指定，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14.中标人必须根据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实行食堂财务电子化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网络申报、电子结算。

15.中标人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学校的监督检查。

16.定点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17.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部分标项或全部标项交由他人承担，一经发现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宁海县学校食堂食品定点采购活动。

18.实行配送单位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该单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资格：

18.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18.2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18.3在同一年度内因配送单位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的；

18.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9.在定点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当出现有配送单位被取消资格或配送单位因故不能履行定点配送服务的，采购人将扣除该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法定免责情形除外），并记录不良行为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宁海县教育系统相关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形的，由采购人在其他中标人中重新自行选择定点配送单位；若出现上述情形导致剩余的定点配送单位不足7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确定定点配送单位。

**七、惩处**

1.项目品控：

1.1质量控制：供应商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在三年内的抽查中发现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经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核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80000元，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0元，第四次扣完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定点采购合同。

1.2价格控制：供应商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及学校执行采购的价格（实际购供价格）。如果在抽查中发现商品报价超出当日市场采价平均价的，每一种商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有二种的扣履约保证金4000元，以此类推。并以市场采价平均价与学校重新结算，经查未重新结算的，按超出部分3倍处罚。

1.3服务控制：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未达到学校配送要求的。经学校上报，并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核实，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6000元。若二次均发生在同一学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该学校配送资格。

1.4如因品控问题，取消配送资格的学校由采购人从其他中标人中抽签决定配送单位。

2.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平台）按时与学校进行商品的报价、议价、结算，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3.供应商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需严格执行合同折扣系数，经查未执行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二次抽查发现有以上现象的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三次抽查发现解除定点采购合同。如供应商对惩处有异议的，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听证，听证人员由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市场监督部门及纪监部门代表等组成。

4.宁海县相关监督部门对各定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食品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定点供应商有不良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定点采购招标活动；对所供食品抽验不合格的定点供应商，每种商品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宁海县中小学食品定点采购招标活动。

5.供应商配送冷冻品、牛奶未在准入目录中的，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以此类推。

6.如果以上现象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完，解除本次定点采购协议。

**八、其他要求**

1.服务对象：宁海县所有各类公办中小学（含高中学校）、幼儿园及公办参与管理的民办学校。

2.损失风险：服务中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的前提下提供服务。

4.中标人应保证在学校需要的时间内供货到学校指定地点。

▲5.供应商须承诺所有配送车辆在项目实施前安装完成定位系统。

**九、验收**

1.验收单位：由各学校负责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学校可退货，对学校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解决：各学校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各学校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且签约被认为无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中标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告知有关细节。

2.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自然灾害、战争（无论是否公开宣战）、入侵、暴动、叛乱、国家政策，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十一、投诉**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

具体方式为：

1.采购人可就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问题向宁海县采购办、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公室、商务局及法定检验机构投诉，以上部门将对采购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第一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五日内补足扣除款项；第二次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2.中标人可就采购人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对采购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转让**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中标人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除非有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十三、考核**

采购人不定期将对供应商进行监督，结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学期评定结果为差的进行处罚，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20000元，第三次取消定点采购协议。

学校不定期将对供应商进行监督，具体监督考核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学校提供。

学校每学年度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差的供应商下一年度原始配送份额减少10%。连续两年测定为差的，下一年度原始配送份额减少20%，连续三年测定为差的，将禁止参与下一轮宁海县食堂原材料招标资格。

**十四、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综合服务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处理车间、冷库（冷藏、保鲜）、副食品库、本项目配送中心的地址，服务响应速度及措施、为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车辆、其他配送能力情况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应具有质量实际控制能力：质检室建设、质检设备、质检结果、质检人员等的相关资料；浙食链数据；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3.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方案。

4.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保险单、食品送达时间保证方案、食品数量保证方案、质量问题处罚及改进措施、针对服务学校的服务保障方案。

5.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健全的规章制度，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区域进行熟悉并提出针对服务区域的优化配送方案。

附1：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针对配送企业的日常考核表

配送企业日常监督表（暂定）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质量 | 1、相关进货单位签订的协议 |  |  |
| 2、产品的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证件，供货单位的索票索证 |  |  |
| 3、日常质量检测记录 |  |  |
| 台账 | 1、有无退换货记录2、有无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  |  |
| 仓储 | 1、冷冻库内货物堆放是否整洁、无异味，有无进出库记录2、货物存放是否规范3、仓库内有无防鼠、防蝇、防火等措施 |  |  |
| 环境卫生 | 1、配送场地是否整洁卫生2、各类用具是否干净卫生、有无经常清洗消毒记录 |  |  |
| 内部制度 | 1、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检测人员有无操作证件2、内部分工是否明确、责任分明 |  |  |
| 报价、结算情况 | 1、企业报价是否合理2、与学校结算是否及时 |  |  |
| 其他 | 有无其他不规范之处 |  |  |

检查人（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附2：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针对配送企业的年度考核表

配送企业考核表（暂定）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项 | 小项 | 考 评 细 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综合考核 | 质量保障 | 1.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和资质证明材料；2.有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证件，包装产品有SC标志；3.蔬菜、散装食品有检测记录或合格证明。 | 10 | 　 | 　 |
| 台账登记 | 1.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账实相符；2.有退换货记录；3.有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 5 | 　 | 　 |
| 环境卫生 | 1.配送场地整洁卫生；2.各种用具干净卫生，经常清洗消毒。 | 10 | 　 | 　 |
| 食品储存 | 1.冷冻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2.货物存放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3.库内防鼠、防蝇、防火、防盗。 | 5 | 　 | 　 |
| 配送车辆 | 1.配送车辆及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2.配送车辆整洁，经常清洗消毒；3.车辆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 | 5 | 　 | 　 |
| 财务管理 | 会计人员持证，财务制度健全，与学校结算及时差错少。 | 5 | 　 | 　 |
| 服务管理 | 1.从业人员健康证，检测人员有证照。2.内部分工明确，责任分明。3.配送工作合理有序。 | 5 | 　 | 　 |
| 部门评价 | 由教育局相关管理部门对配送企业一学期以来的整体服务作出一个评价并进行汇总计分。 | 5 | 　 | 　 |
| 资料报送完整真实性 | 1.配送车辆与驾驶员更新登记；2.从业人员更替后信息登记与健康证信息的更新。 | 5 |  |  |
| 会议、培训参会情况 | 1.是否有会议通知人员如实参加；2.每次参会是否按时。 | 5 |  |  |
| 现场抽查考核 | 食品质量情况 | 10 |  |  |
| 食品价格情况 | 10 |  |  |
| 配送时效情况 | 10 |  |  |
| 服务态度 | 10 |  |  |
| 合计得分 | 100　 | 　 | 　 |

附3：学校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表（满意度测评）

 学年学校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表（非粮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学校（盖章）： |   | 测评供应商： |  | 测评时间：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一 | 食品质量 | 30 | 1.原材料到校后没有初加工的（蔬菜去泥等操作）、有腐败发霉现象的、不够新鲜的、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每项发现一次扣2分。2.发现预包装食品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例扣2分。3.散装食品未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生产地、生产人等），每例扣2分。 |  |
| 二 | 价格 | 30 | 1.供应商未按学校要求每月结算的，每例扣2分。2.商品报价超出市场零售价或“参考平均价”的，每种商品扣2分。3.商品结算未按下浮率进行结算的，每次扣2分。4.有商品出现恶意虚假报价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三 | 配送时效 | 10 | 1.供应商未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次扣2分。2.原材料送到学校后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每次扣2分。 |  |
| 四 | 服务态度 | 10 | 1.双方协商供应商态度恶劣的，每例扣2分。2.出现商品质量、卫生问题供应商不予处理的，每例扣2分。 |  |
| 五 | 应急处理 | 20 | 出现应急情况有如下情况的：1.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效内处理的，每例扣2分。2.供应商有叫第三方代配送现象的，每例扣2分。3.供应商未按学校要求友好协商解决问题的，每例扣2分。 |  |
| 六 | 综合得分 |  |

注：评价标准为扣分细则，学校根据日常管理实际出现情况次数进行扣分，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原材料类**评标内容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投标折扣系数=投标折扣系数以满足招标要求的该副食品类别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中的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投标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得该类别满分；该类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投标折扣系数×该类别价格分满分值占本评分标准总分值的百分比×100。供应商最终价格得分为供应商在各类别所得价格分之和。 | 30 | 客观评议 |
| **各副食品类别价格分满分值：鲜肉类：7分；蛋类：1分，鲜蔬类：8分，鲜虾类：2分，水产类：3分，豆制品类：3分，佐料类：1分，水果类：3分，其他类：2分。**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履约能力（2分） | 1.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个认证得0.5分。本项满分2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2、业绩（3分） | 2.1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每个合同供应期限在一年及以上）投标人完成过或正在行政事业单位、学校、连锁超市、餐饮（管理）公司、国有企业供货（供货内容包含食堂原材料，含本次招标任意一品类即可）。每一例业绩得0.5分；累计最多得3分。（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供货单）、供货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复印件、业主单位好评证明加盖公章为准；如配送合同甲方为学校的，配送合同满一学年（不包含寒假、暑假）即视为合同供应期限满一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议 |
| 3、综合服务能力（22分）本项评审时仅以一个地址为打分依据。以上处理车间、配送中心非同一地址的，只以配送中心场地作为评审依据。 | 3.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处理车间情况进行评议：①配送处理车间布局合理，专业加工处理设备齐全的得3分；②配送处理车间布局基本合理，专业加工处理设备数量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配送处理车间布局不够合理，专业加工处理设备数量少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照片平面图、文字说明） | 3 | 主观评议 |
| 3.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库（包含冷冻库、冷藏库）情况进行评议：①冷库面积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冷库布局合理的得3分；②冷库面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略有欠缺，冷库布局基本合理的得2分；③冷库面积与本项目要求存在较大偏差，或冷库布局不够合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冷库所在地房屋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复印件。提供实际场地平面图、全景照片（三张以上）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冷库所在地无法提供房产证的，需提供当地乡镇街道（含乡镇街道所属城建部门）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3.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建筑面积大小进行评议：1000m2≤建筑面积，得5分；900m2≤建筑面积＜1000m2，得4分；800m2≤建筑面积＜900m2，得3分；700m2≤建筑面积＜800m2，得2分；600m2≤建筑面积＜700m2，得1分；建筑面积＜600m2，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金发票、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有但无法提供房产证的，需提供当地乡镇街道（含乡镇街道所属城建部门）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建筑面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客观评议 |
| 3.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与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服务时效进行评议：①响应速度快，送达时间短，超时处理机制全面合理的得4分；②响应速度较快，送达时间较短，超时处理机制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③响应速度一般，送达时间尚可，超时处理机制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④响应速度较慢，送达时间较长，超时处理机制全面性、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⑤响应速度慢，送达时间长，超时处理机制全面性、合理性差的得0分。 | 4 | 主观评议 |
| 3.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内容、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①服务响应内容全面，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可实施的得4分；②服务响应内容较全面，服务便捷性方案略有欠缺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③服务响应内容不够全面，服务便捷性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3.6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自有车辆：厢式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0.5分；冷藏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能显示车牌）、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3 | 客观评议 |
| 4、质量实际控制能力（9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检室建设及质检设备投入情况及检测措施方案进行评议：①质检室建设方案合理，设备投入齐全，有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措施方案的得3分；②质检室建设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数量的质检设备但种类略有欠缺，检测措施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③质检室建设方案不够合理，质检设备数量少，检测措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检室照片，及其他证明投标人质检室情况的证明材料，质检设备（清单、购置发票与现场照片）】。 | 3 | 主观评议 |
| 4.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检人员技术能力、经验及最能反映检测水平结果的质检报告、合格证进行评议：①质检人员技术能力优异、质检经验丰富，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的种类齐全且能反映检测水平的得3分；②质检人员技术能力略有欠缺、质检经验一般，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的种类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数量略有欠缺，仅能反映大部分产品的检测水平的得2分；③质检人员技术能力差、质检经验少，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的种类或数量少，仅能反映小部分产品的检测水平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质检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离开标日最接近的且最能反映检测水平结果的各类品种质检报告、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投标人质检结果情况的资料与文字） | 3 | 主观评议 |
| 4.3投标商品的索证备案台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食链数据进行评议。投标人用户注册激活得0.5分，有产品信息接收得0.5分；投标人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端入库码、出库码数据证明完整的得2分。（数据以加盖投标人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证明为准） | 3 | 客观评议 |
| 5、本项目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方案（3分） | 5.1评委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议：①人员分工合理、组织架构科学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人员投入的要求得3分；②人员分工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基础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但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人员分工不够合理、组织架构不够科学，人员总体配置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并提供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拟投入人员缺上述任意一样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6、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质量问题处罚措施（1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评议（3分）：600万元≤保额，得3分；300万元≤保额＜600万元，得2分；100万元≤保额＜300万元，得1分；保额＜100万元，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评议 |
| 6.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送达时间保证方案、食品数量保证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便于实施，且对食品送达时间、数量保障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6.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问题处罚与改进措施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处罚制度合理、改进措施完善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但处罚制度或改进措施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③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6.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学校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有利于学校监督管理及学生餐实施的有效措施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但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或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③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7、规章制度（6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进行评议：①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科学、卫生保障制度规范、文明服务制度健全，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②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完整，有利管理但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存在缺陷，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2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记录进行评议：①应急管理制度科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记录健全，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②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记录完整，有利管理但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记录存在缺陷，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8、应急保障措施（5分） | 8.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送食品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可行、配送食品时限保障应急预案科学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但预案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③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8.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时期（包括抗台、防雪）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①抗台、防雪应急保障方案可行，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措施得2分；②抗台、防雪应急保障方案欠可行，解决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略有欠缺的得1分；③抗台、防雪应急保障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议 |
| 9、服务区域的熟悉及对应的优化配送方案（7分） | 9.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评议：①对服务区域熟悉了解，对配送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困难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全面的得3分；②对服务区域熟悉了解程度一般，对配送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困难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欠全面的得2分；③对服务区域不够熟悉，对配送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困难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9.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的优化配送方案进行评议：①能针对配送各区域特殊性提供完善的优化配送方案的，得4分；②提供的优化配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配送各区域的情况，但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提供的优化配送方案未针对配送各区域情况，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总分（10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报价区间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1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报价区间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9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且不能进行有效说明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海县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协议**

**（样本）**

甲方：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单位（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25日）。现就有关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的配送服务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一、乙方承诺：

1、供应食品质量要求

（1）鲜肉。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蛋类。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3）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经过初步处理，没有腐叶和泥土。

（4）冷冻品：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等，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文件。禽肉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5）鲜虾类（对虾、小白虾等）。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6）水产类（鱼、蟹等冷冻水产类）。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7）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SC”标志或“SC”编号，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8）佐料类（味精、酱油、干货、生粉、食品添加剂等）。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标志或“SC”编号。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水果类。质量要求：供应商经营品种齐全，所提供的水果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0）牛奶类。所有奶制品均符合国家规定（国家标准GB25190、GB25191、GB19302等）选用安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和运输等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学生饮用奶”必须达到国家“学生饮用奶”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所有奶制品必须为市场流通的知名品牌，各类品种必须在服务区域内的大型超市内均有销售。

（11）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2）以上所有定点采购原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供货时间：接学校订购要求，将订购商品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并提供按宁海县教育信息网上公示要求的供货清单。

3、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4、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必须经甲方见证后生效），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以及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6、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7、乙方须随时无条件接受宁海县有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资格。

8、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乙方的方案为准。

9、乙方要有立足于为学校服务的良好思想，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总体设想和具体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工作、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食品来源安全追溯等制度）。

10、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1、乙方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索证率达100%，建立食品来源安全追溯制度。

12、乳制品企业应实施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和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学生奶奶源升级计划的要求。按照《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灭菌乳GB25190-2010》、《调制乳GB25191-2010》等国家标准和农业部的NY/T939-2016《巴氏杀菌乳和UHT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农业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经乳品加工专家组对技术文件、生产设备、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和人员素质等项测评，取得合格资格。

13、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所供肉类必须经农业农村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现象；所供蔬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严禁销售区域特供牛奶及其奶制品。

14、乙方必须按各有关学校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使用单据格式、内容由甲方统一指定，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1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实行食堂财务电子化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网络申报、电子结算。

16、乙方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学校的监督检查。

17、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18、乙方不得将部分标项或全部标项交由他人承担，一经发现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乙方资格，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宁海县学校食堂食品定点采购活动。

19、实行配送单位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资格：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3）在同一年度内因配送单位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的；

（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0、在定点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当出现乙方被取消资格或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定点配送服务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法定免责情形除外），并记录不良行为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宁海县教育系统相关采购活动。

21、乙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一个季度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总价。由甲方进行监督。

22、甲方不保证乙方的销量或营业额。

23、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采购协议期满30天内或在定点配送有效期内配送的所有货物质量法定的保证期期满后无息退还。

二、结算货款及方式：

1、产品价格的约定：

（1）指导价格：

本次招标配送项目中所包含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每周确定一次，该周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产品所报投标折扣系数依据的基准价为：每周一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向供应商和各学校提供本周（本批次）货物市场零售指导价。

（2）结算价格：

各学校采价组根据市场实际采集确定本周（本批次）的最终市场零售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学校结算基准价不得超过服务中心提供的指导价）；如学校与配送企业出现价格纠纷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出面协调确定基准价。

（3）市场零售价确定方法：以宁海跃龙、兴海、邻里等综合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为准，如上述市场没有此种商品的，则调查范围扩大为大市范围内。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4）学校每周四下午2时前向配送企业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各配送企业在每周一（每批次）确定本周（本批次）定货清单中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目表，同时在货物送达学校的清单上注明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

（5）如遇法定节假日，当周配送天数少于3天（含3天）的，按最近一周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6）各类食品协议结算价：协议结算价=结算基准价（由各学校采集确定）×协议执行折扣系数，其中协议执行折扣系数为：所有中标人中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最低投标折扣系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7）各类食品中标折扣系数：鲜肉类： %，蛋类： %，鲜蔬类： %，鲜虾类： %，水产类： %，豆制品类： %，佐料类： %水果类： %，其他类： %。

2、货款结算方式：货款每月一结，需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结算。

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合同执行折扣系数）的总和。

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平台（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平台）与学校进行商品的报价、议价、结算。

4、如乙方与学校发生纠纷，甲方负责协调。

三、违约责任：

1、项目品控：

1.1质量控制：乙方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在三年内的抽查中发现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经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核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80000元，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0元，第四次扣完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定点采购协议。

1.2价格控制：乙方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及学校执行采购的价格（实际购供价格）。如果在抽查中发现商品报价超出当日市场采价平均价的，每一种商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有二种的扣履约保证金4000元，以此类推。并以市场采价平均价与学校重新结算，经查未重新结算的，按超出部分3倍处罚。

1.3服务控制：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未达到学校配送要求的。经学校上报，并由甲方核实，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6000元。若二次均发生在同一学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该学校配送资格。

1.4如因品控问题，取消配送资格的学校由甲方从其他中标配送单位中抽签决定配送单位。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平台（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平台）按时与学校进行商品的报价、议价、结算，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3、乙方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需严格执行合同折扣系数，经查未执行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二次抽查发现有以上现象的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三次抽查发现解除定点采购协议。如乙方对惩处有异议的，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听证，听证人员由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市场监督部门及纪监部门代表等组成。

4、宁海县相关监督部门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食品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采购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宁海县中小学食堂定点采购招标活动；对所供食品抽验不合格的，每种商品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采购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宁海县中小学食品定点采购招标活动。

5、乙方配送冷冻品、牛奶未在准入目录中的，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以此类推。

6、如果以上现象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完，解除本次定点采购协议。

四、未尽事宜，以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和承诺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提供给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切实办好食堂，更好地为全体师生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项目：

二、乙方资质

乙方必须是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人，必须向学校提供经营许可证，由学校复印备案。

三、食品货源、卫生及质量要求

向学校食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质量上乘、数量足。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低劣及卫生不符合标准引起的事故，乙方必须负全责，赔偿学校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四、服务：

1、乙方向学校食堂提供的食品采用送货上门形式，分别送到学校指定地方。学校食堂提前通知乙方所采购的食品种类、数量及时间要求，乙方送货必须按甲方要求，遇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服务态度必须良好。

2、部分食品如果食堂有要求的，乙方必须提供初加工。

3、乙方必须履行优质服务、优惠措施的承诺。

五、结算货款、付款方式

1、产品价格的约定：

（1）指导价格：

本次招标配送项目中所包含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每周确定一次，该周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产品所报投标折扣系数依据的基准价为：每周一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向乙方和学校提供本周（本批次）货物市场零售指导价。

（2）结算价格：

学校采价组根据市场实际采集确定本周（本批次）的最终市场零售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如学校与配送企业出现价格纠纷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出面协调确定基准价。

（3）市场零售价确定方法：以宁海跃龙、兴海、邻里等综合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为准，如上述市场没有此种商品的，则调查范围扩大为大市范围内。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4）学校每周四下午2时前向配送企业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各配送企业在每周一（每批次）确定本周（本批次）定货清单中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目表，同时在货物送达学校的清单上注明各食品原料的建议零售价。

（5）如遇法定节假日，当周配送天数少于3天（含3天）的，按最近一周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6）各类食品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结算基准价（由各学校采集确定）×合同执行折扣系数，其中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为：所有中标人中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最低投标折扣系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7）各类食品中标折扣系数：鲜肉类： %，蛋类： %，鲜蔬类： %，鲜虾类： %，，水产类： %，豆制品类： %，佐料类： %水果类： %，其他类： %。

2、货款结算方式：

（1）货款结算方式：货款每月一结，需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结算。

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合同执行折扣系数）的总和。

3、乙方在次月初向甲方食堂结算上月货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销售发票并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食堂管理员，甲方审核后付款。

4、每次进货的数量、市场价、结算价按要求在宁海县教育网上进行公示。

六、违约

1、学校每天由食堂膳管会下设的“食用品质量数量验收小组”对供货方提供的食品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扣除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向甲方另行赔偿。

①乙方提供的食品变质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②乙方提供的食品短斤缺两的；

③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款第一条之约定的；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周到、不到位，服务态度不好、食堂不满意，送货不及时的。

2、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及师生关于所供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如师生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采购，惩罚性措施暂定多少时间由学校视违约程度确定。

3、项目品控：

3.1质量控制：乙方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在三年内的抽查中发现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经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核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80000元，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0元，第四次扣完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定点采购合同。

3.2价格控制：乙方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且不得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及学校执行采购的价格（实际购供价格）。如果在抽查中发现商品报价超出当日市场采价平均价的，每一种商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有二种的扣履约保证金4000元，以此类推。并以市场采价平均价与学校重新结算，经查未重新结算的，按超出部分3倍处罚。

3.3服务控制：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未达到学校配送要求的。经学校上报，并由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核实，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6000元。若二次均发生在同一学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诉讼

当双方在食堂质量、卫生、服务、违约上出现争执时，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商量决定。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有效时间

本合同有效时间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九、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食堂需采购的食品以学校每周菜谱为准。

2、供货时间：

3、食堂遇教师加班、来客时的少量食品采购不在上述采购合同之列。

未尽事宜，以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和承诺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宁海县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廉政协议（样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甲方）和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教育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系数**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鲜肉类 |  |  |
| 2 | 蛋类 |  |
| 3 | 鲜蔬类 |  |
| 4 | 鲜虾类 |  |
| 5 | 水产类 |  |
| 6 | 豆制品类 |  |
| 7 | 佐料类 |  |
| 8 | 水果类 |  |
| 9 | 冷冻品 | **82%** |
| 10 | 牛奶类 | **92%** |
| 11 | 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 |  |
| 投标声明 | 我公司承诺如获中标，定点采购合同中各类别食品原材料的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以所有中标人中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最低投标折扣系数为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96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的 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海县公办学校食堂学生餐食品原材料（非粮油类）定点采购项目），属于 （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